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經金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告 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0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,749,740元，及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金額原為新台幣（下同）「27,181,877元」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10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為「13,749,740元」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兩造主張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用其擔任原告公司總務課課長職務，負責一般事務處理、採購及出售下腳料（銅下腳料、銅線、馬達軸組、漆包線、廢鐵屑、鋁屑等物品）之便，分別於①108年4月21日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原告公司后里二廠（下稱后里二廠），出售原告之銅線、馬達軸組

01 等物品予第三人忠進企業社，卻未將收取之款項261,882元
02 繳回原告並加以侵占；②109年7月4日，在后里二廠出售原
03 告之下腳料漆包線（含銅屑）、廢鐵屑予忠進企業社，卻未
04 將收取之款項3,135,701元繳回原告並加以侵占；③97年至1
05 08年間，藉由在后里二廠出售原告之鋁屑予第三人暉城資源
06 回收行以收取現金之機會，僅將每次銷售款項之一半繳回原
07 告，而將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12,046,297元加以侵占，原
08 告嗣因發覺被告短報鋁屑重量，乃於109年間加派人員會同
09 過磅，並經調取歷年資料比對，獲悉上情（下稱系爭侵權行
10 為）。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
11 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795號、第24843號提起公訴，嗣經本
12 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89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
13 分別科處有期徒刑8月、1年10月、3年在案。而因被告事後
14 已透過刑案證人蘇偉楠返還500,000元，並曾代墊款項1,19
15 4,140元，故尚有13,749,740元（計算式：261,882元+3,13
16 5,701元+12,046,297元-500,000元-1,194,140元=13,749,7
17 40元）應返還原告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
18 被告賠償原告13,749,7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9 13,749,7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21 行。

22 二、被告抗辯稱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如原告請求金
23 額與刑事判決相同就沒有意見，同意依刑事判決金額給付。

24 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5 一、被告分別於108年4月21日、109年7月4日以及97年至108年間
26 利用其擔任原告公司總務科長職務之機會，侵占261,882
27 元、3,135,701元、12,046,297元，合計15,443,880元。
28 （見本院卷第14、58頁）

29 二、被告已返還原告500,000元及1,194,140元。（見本院卷第1
30 7、58頁）

31 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為被告所自認，並同意依刑事判決認定之金額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57頁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896號刑事判決可稽，自足採憑。而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所載，因被告事後已透過刑案證人蘇偉楠返還500,000元，並曾代墊款項1,194,140元，故尚有13,749,740元（計算式：261,882元+3,135,701元+12,046,297元-500,000元-1,194,140元=13,749,740元）尚未返還原告。被告既同意依刑事判決認定之金額給付，應認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3,749,740元，及自111年7月14日（刑事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送達回證件本院附民卷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過程中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春玉

附表

編號	年度	銷售金額	稅額	合計
1	97	1,514,868元	75,743元	1,590,611元

(續上頁)

01

2	98	517,410元	25,871元	543,281元
3	99	671,042元	33,552元	704,594元
4	100	629,364元	31,468元	660,832元
5	101	560,813元	28,041元	588,854元
6	102	778,577元	38,929元	817,506元
7	103	1,792,636元	89,632元	1,882,268元
8	104	1,299,720元	64,986元	1,364,706元
9	105	948,477元	47,424元	995,901元
10	106	1,010,912元	50,546元	1,061,458元
11	107	942,261元	47,113元	989,374元
12	108	806,584元	40,329元	846,913元
	合計	11,472,664元	573,633元	12,046,297元